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EAH YEAH
GROUP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內幕消息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倘適用)其各自附屬公司分別與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葉奇志先生、郭先生、Mendonca先生、葉宜昌先生、馬女士、何先生、謝先生、江先生及林先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H、戰略合作協議I、戰略合作協議J、戰略合作協議K、戰略合作協議L、戰略合作協議M、戰略合作協議N、戰略合作協議O及戰略合作協議P，據此(i)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已同意就提供各服務委聘各顧問；(ii)各顧問已同意根據各戰略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各業務相關的服務。

最多456,000,000股新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予顧問，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1.8%；及(ii)經發行456,0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9%（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根據特別授權向相關顧問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須經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戰略合作協議

各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及承擔範圍以及各自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乃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倘適用）顧問於業內之聲譽、經驗及地位以及顧問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商業機會）經磋商後達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內「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滿足各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有關條件及經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葉奇志先生、郭先生、Mendonca先生、葉宜昌先生、何先生、謝先生及江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發行涉及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H、戰略合作協議I、戰略合作協議J、戰略合作協議K、戰略合作協議M、戰略合作協議N及戰略合作協議O之相關新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唐先生及鍾先生被視為分別於戰略合作協議E及戰略合作協議F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唐先生及鍾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戰略合作協議E及戰略合作協議F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可能為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於任一顧問實現其相關代價所述的彼等各自的目標溢利時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顧問發行相關新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相關新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一顧問實現彼等各自的目標溢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告成立，以就與關連人士所訂立相關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向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葉奇志先生、郭先生、Mendonca先生、葉宜昌先生、何先生、謝先生及江先生發行相關新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戰略合作協議A、戰略合作協議B、戰略合作協議C及戰略合作協議D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倘適用)其各自附屬公司分別與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葉奇志先生、郭先生、Mendonca先生、葉宜昌先生、馬女士、何先生、謝先生、江先生及林先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H、戰略合作協議I、戰略合作協議J、戰略合作協議K、戰略合作協議L、戰略合作協議M、戰略合作協議N、戰略合作協議O及戰略合作協議P，據此(i)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已同意就提供各服務委聘各顧問；(ii)各顧問已同意根據各戰略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各業務相關的服務。

最多456,000,000股新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予顧問，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1.8%；及(ii)經發行456,00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9%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發行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根據特別授權向相關顧問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須經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戰略合作協議

各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及承擔範圍以及各自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乃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倘適用)顧問於業內之聲譽、經驗及地位以及顧問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商業機會)經磋商後達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內「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除(i)各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ii)期限；(iii)目標溢利；(iv)服務；及(v)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外，各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均大致相同且並非互為條件。各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協議E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唐才智先生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E，期限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E，目標溢利指代價所述的相關附屬公司將予實現的相關溢利。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E之條款，唐先生應向本集團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集團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及
3. 向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本公司應向唐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2.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3.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4.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5.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6.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7.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8.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9.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0.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1.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2.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3.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ii)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iii)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及(iv)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均少於1,000,000港元，則唐先生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唐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E，可配發及發行予唐先生的新股份最多為6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F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鍾楚霖先生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F，期限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F，目標溢利指代價所述的相關附屬公司將予實現的相關溢利。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F之條款，鍾先生應向本集團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集團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及
3. 向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本公司應向鍾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2.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3.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4.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5.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6.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7.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8.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9.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0.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1.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2.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3.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ii)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iii)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及(iv)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均少於1,000,000港元，則鍾先生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F，可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的新股份最多為6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G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崔詩韻女士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G，期限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G，目標溢利指代價所述的相關附屬公司將予實現的相關溢利。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G之條款，崔女士應向本集團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集團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及
3. 向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本公司應向崔女士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2.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3.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4.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5.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6.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7.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8.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9.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0.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1.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2.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及／或

13.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ii)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iii)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及(iv)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均少於1,000,000港元，則崔女士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崔女士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G，可配發及發行予崔女士的新股份最多為6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H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葉奇志先生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H，期限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H，目標溢利指代價所述的相關附屬公司將予實現的相關溢利。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H之條款，葉奇志先生應向本集團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集團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及
3. 向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本公司應向葉奇志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2.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3.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4.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5.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6.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7.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8.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9.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10.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11.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12.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及／或
13.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ii)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iii)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及(iv)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均少於1,000,000港元，則葉奇志先生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葉奇志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H，可配發及發行予葉奇志先生的新股份最多為36,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I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光尚娛樂
(2) Bookyay
(3) 本公司
(4) 郭安成先生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I，期限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I，目標溢利指根據光尚娛樂及Bookyay之管理賬目，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I之條款，郭先生應向光尚娛樂及Bookyay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光尚娛樂及Bookyay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和項目儲備；
2. 與光尚娛樂及Bookyay或其指定的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及
3. 向光尚娛樂及Bookyay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向郭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2. 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3. 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4.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均少於1,000,000港元，則郭先生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郭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I，可配發及發行予郭先生的新股份最多為3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J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光尚娛樂
(2) Bookyay
(3) 本公司
(4) Rafael Mendonca先生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J，期限指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J，目標溢利指根據光尚娛樂及Bookyay之管理賬目，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J之條款，Mendonca先生應向光尚娛樂及Bookyay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光尚娛樂及Bookyay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光尚娛樂及Bookyay或其指定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及
3. 向光尚娛樂及Bookyay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向Mendonca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Mendonca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2.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Mendonca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3. 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Mendonca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4.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光尚娛樂及Bookyay應佔純利總額（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均少於1,000,000港元，則Mendonca先生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Mendonca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J，可配發及發行予Mendonca先生的新股份最多為3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K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Incubase
(2) 本公司
(3) 葉宜昌先生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K，期限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K，目標溢利指根據Incubase之管理賬目，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K之條款，葉宜昌先生應向Incubase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Incubase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Incubase或其指定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及
3. 向Incubase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Incubase應向葉宜昌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宜昌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2.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宜昌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3.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葉宜昌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4. 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ncubase應佔純利的6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均少於1,000,000港元，則葉宜昌先生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葉宜昌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K，可配發及發行予葉宜昌先生的新股份最多為3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L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Pet It Go
(2) 本公司
(3) 馬品茜女士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L，期限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L，目標溢利指Pet It Go的管理賬目所載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L之條款，馬女士應向Pet It Go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Pet It Go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Pet It Go或其指定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
及
3. 向Pet It Go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Pet It Go應向馬女士或其代名人支付下文所載代價：

1. 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馬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2. 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馬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3. 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馬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或
4. 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Pet It Go應佔純利（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均少於1,000,000港元，則馬女士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馬女士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L，可配發及發行予馬女士的新股份最多為3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M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昇陽
(2) 本公司
(3) 何百誠先生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M，期限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M，目標溢利指根據昇陽之管理賬目，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M之條款，何先生應向昇陽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昇陽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昇陽或其指定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及
3. 向昇陽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昇陽應向何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1,5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或
2. 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不少於3,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或
3. 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昇陽應佔純利的80%（就所收取的任何公司間管理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後）少於1,500,000港元，則何先生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M，可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的新股份最多為3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N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光尚娛樂
(2) 本公司
(3) 謝國豪先生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N，期限指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N，目標溢利指僅歸屬於謝先生的光尚娛樂應佔純利。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N之條款，謝先生應向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業務相關且僅屬於謝先生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
及
3. 向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光尚娛樂應向謝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歸屬於謝先生的光尚娛樂應佔純利不少於1,5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或
2. 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歸屬於謝先生的光尚娛樂應佔純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或
3. 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歸屬於謝先生的光尚娛樂應佔純利少於1,500,000港元，則謝先生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N，可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的新股份最多為3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O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光尚娛樂
(2) 本公司
(3) 江嘉樂先生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O，期限指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O，目標溢利指僅歸屬於江先生的光尚娛樂應佔純利。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O之條款，江先生應向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業務相關且僅屬於江先生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及
3. 向光尚娛樂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光尚娛樂應向江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歸屬於江先生的光尚娛樂應佔純利不少於1,5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江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或
2. 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歸屬於江先生的光尚娛樂應佔純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江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或
3. 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歸屬於江先生的光尚娛樂應佔純利少於1,500,000港元，則江先生無權獲得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江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O，可配發及發行予江先生的新股份最多為3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P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林浩琛先生

期限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P，期限指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惟可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另行終止。

目標溢利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P，目標溢利指僅歸屬於林先生的本公司應佔純利。

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P之條款，林先生應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1. 協助獲取與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業務相關且僅屬於林先生的投資機會、合夥關係及項目儲備；
2. 與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公司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各利益方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友好關係；及
3. 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臨時顧問服務。

代價

在服務代價方面，本公司應向林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載列如下的代價：

1.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歸屬於林先生的本公司應佔純利不少於1,5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或
2.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歸屬於林先生的本公司應佔純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或
3.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歸屬於林先生的本公司應佔純利少於1,500,000港元，則林先生無權獲得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P，可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的新股份最多為30,000,000股新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之其他共同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的共同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協議之條件

根據各戰略合作協議，倘實現代價所述的相關目標溢利，則本公司將於下列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有關顧問配發及發行相關新股份（倘需要）：

- (a) 相關顧問妥善簽署及向本公司及（如適用）相應附屬公司交付相應的戰略合作協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董事會批准各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如必要）；及
- (d) 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發行有關新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根據各戰略合作協議，倘實現相關代價所述的相關目標溢利，則相關代價所述的有關目標溢利的相關新股份的各自發行將於本公佈「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如適用)相應附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在本公司或(如適用)相應附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完成，屆時將處理(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豁免者除外)以下所有事務：

本公司將：

- (i) 向各顧問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有關新股份，並促使各顧問或其各自的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交付發行予各顧問或其各自的代名人之有關新股份的股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事項完成須視乎各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項條件是否達成而定。發行事項及各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彌償保證

各顧問將並一直應要求就因各顧問違反其於相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條款、義務或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一切申索、負債、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向本公司及／或(如適用)及相應附屬公司、其管理人員、董事及僱員作出彌償。

生效及終止

1. 戰略合作協議將自有關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根據本公佈「生效及終止」一節第2段終止，否則將於有關期限內繼續生效。

2. 下列情況下，各戰略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相應戰略合作協議：
 - (a) 另一方嚴重違反相應戰略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且倘該違約行為能糾正，於接獲守約方詳述該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七(7)日內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或
 - (b) 另一方進行強制或自願清盤，或以其他方式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折中方案，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訂立重組或合併計劃，或因任何原因停止或無法開展其業務。
3. 不論以任何理由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均不影響訂約方於終止之日因戰略合作協議而以任何方式產生的應計權利及責任，尤其但不限於向另一方索償之權利。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認可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努力，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可有效激勵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有關專家及顧問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不時監察有關專家及顧問的表現。董事會亦認為，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以持續支持未來發展，尤其是協調及監察非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顧問的表現。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是本公司執行管理層的核心成員，全年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乃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達成，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鑒於上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唐先生為Bookyay、Incubase、Lookyay、Pet It Go及光尚娛樂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唐先生務求每項產品及服務達至最高標準。彼於5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的營銷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亦組織及投資超過20個亞洲巨星的演唱會，包括張學友、郭富城、黎明、五月天、周傑倫、林子祥。彼亦參與多部獲獎電影的製作，如《低俗喜劇》、《殺破狼II》、《殺破狼·貪狼》、《掃毒2》、《狂獸》、《智齒》、《殺出個黃昏》、《香港仔》、《追龍》、《Palm Springs》等。唐先生於澳洲完成學士學位後，曾到美國深造，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完成修讀電影及電視監製課程，其後於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劍橋大學修讀企管及可持續董事行政人員文憑。同時，唐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以信念及行動回饋社會。

執行董事鍾先生為Bookyay、Incubase、Lookyay、Pet It Go、昇陽及光尚娛樂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於傳媒及娛樂領域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在澳門創辦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棋人澳門」），專門從事舞台製作及娛樂相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彼亦創辦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棋人香港」），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品牌管理、廣告、活動規劃及藝人管理。鍾先生目前為棋人澳門及棋人香港的董事總經理。鍾先生亦為澳門演藝人協會創始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鍾先生已完成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CISL」）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Global Directorship Programme及CISL舉辦的the 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of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崔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崔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崔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任職澳門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悉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期間接觸到酒店、製造、零售及製藥等多個行業。隨後，崔女士轉向商業，在多家跨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涉足系統開發、媒體及娛樂、活動製作及管理以及藝人管理等領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崔女士亦曾為在新加坡、香港、台灣、澳大利亞及英國的多家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葉奇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為黑芝麻娛樂之法定代表人。葉奇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葉奇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葉奇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奇志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經驗，現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顧問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與顧問等行業專家合作以利用其網絡及經驗以及進一步商機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之機會。倘合作落實，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可(i)肯定顧問對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在媒體及娛樂業務或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顧問；(iii)為顧問實現目標溢利提供進一步的激勵，以期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擁有新股份使其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及(iv)物色更多商機，構建及拓寬戰略合作關係，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的健康發展，通過與其現有業務發展協同效應，增強長期發展潛力。

其他顧問的履歷載列如下：

郭先生為Lookyay之董事並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20%。彼於音樂活動及演出以及其他宣傳及／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籌辦、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累積逾29年的豐富經驗。

Mendonca先生現任Lookyay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光尚娛樂及Bookyay。Mendonca先生擁有逾15年於亞洲及海外籌辦大型演唱會及活動的豐富經驗，曾於跨國媒體集團任職，領導東南亞娛樂表演產業團隊，並領導香港最大的室內文娛活動場館的業務發展團隊。

葉宜昌先生為Incubase之董事並最終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2%。彼擔任T Creative Limited、Caravan及Incubase（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創意及設計集團，以知識產權授權活動，商品及展覽策劃而聞名）之創意總監。葉宜昌先生的創意專長包括品牌、實體及數字娛樂、動畫及電影製作。過去二十年來，葉宜昌先生與迪士尼、華納兄弟、環球、三麗鷗、東映動畫、小學館等多家國際授權商合作，製作了逾100個授權項目，如商場推廣、藝人跨界及大型室內外活動等。

馬女士為本公司之顧問，為本集團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提供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其主要負責Pet It Go的日常營運、銷售及市場營銷。馬女士在業務、明星及非營利組織的公共關係方面有逾20年的經驗，及於香港的殯葬及殯儀相關業務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何先生為昇陽之董事並持有昇陽已發行股本的20%。何先生於香港的藝人及模特管理、投資、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逾10年的經驗。

謝先生為光尚（廣州）之法定代表人，並於過去十年間在製作高品質影視作品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其行業經驗包括於二零二一年聯合監製黑白犯罪電影《智齒》並於同年入選柏林影展特別展映單元，及於二零二三年監製《第八個嫌疑人》，該電影並於同年榮獲上海國際電影節金爵獎「最佳男演員」（大鵬）。此外，謝先生亦同時致力從事藝人管理及演唱會投資事務。

江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Lookyay的前董事及前股東。彼於音樂活動及演出以及其他宣傳及／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積累了逾20年的豐富經驗。

林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市場營銷專業人士，在該行業有逾20年的堅實經驗。林先生是一名變革推動者，標新立異，獨樹一幟，推動大眾對工作、思考及感受方式的改變。彼曾任職於多家美國廣告代理商協會，包括Grey、DDB、JWT及FCB。彼曾為HK JWT的負責人、FCB大中華區的地區負責人。彼曾服務眾多藍籌股客戶、香港的全球品牌及本地品牌，包括滙豐銀行、殼牌、聯合利華、保誠及電訊盈科。林先生亦積極參與推動香港廣告業發展，曾任香港廣告商會副主席、教育主管，培養新一代的廣告專業人士。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新創立了創意機構Indigo Concept，提供全面的綜合營銷傳播服務，客戶涵蓋銀行及金融、快消品、電信、餐飲等各行各業。

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架構(包括發行)將令本集團受惠於上文所述之機會及服務。此外，該等安排(包括發行)或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使顧問與股東之間的權益一致，同時亦有助本集團與該等顧問進一步挖掘潛在的演唱會管理業務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可能發行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期待與該等顧問建立富有成效之合作關係，由此產生之協同效應及機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演唱會管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即將寄發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與顧問等行業專家合作以利用其網絡及經驗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之機會。倘合作落實，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即將寄發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相關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的預計發展情況，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發行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關連交易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

- (i) 唐才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其為股東持有517,589,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69%，並為Bookyay、Incubase、Pet It Go及光尚娛樂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鍾楚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為股東持有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7%，並為Bookyay、Incubase、Lookyay、Pet It Go、昇陽及光尚娛樂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崔詩韻女士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v) 葉奇志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黑芝麻娛樂之法定代表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 郭安成先生為Lookyay的董事及持有Lookyay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 Rafael Mendonca先生為Lookyay董事總經理（即以行政總裁身份）負責管理光尚娛樂及Bookyay，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i) 葉宜昌先生為Incubase董事及最終持有Incubase已發行股本之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ii) 馬品茜女士為本公司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 (ix) 何百誠先生為昇陽董事及持有昇陽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 謝國豪先生為光尚(廣州)之法定代表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i) 江嘉樂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Lookyay前董事及前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ii) 林浩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
- (xiii) 各顧問彼此間並無關連。

因此，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H、戰略合作協議I、戰略合作協議J、戰略合作協議K、戰略合作協議M、戰略合作協議N及戰略合作協議O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釐定將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基礎

可能配發及發行予顧問的相關新股份乃經參考(i)顧問對本集團(特別是媒體及娛樂業務及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職責、責任及貢獻；(ii)顧問的經驗及往績記錄；(iii)擔任類似職位之顧問之現行市價；(iv)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v)從長遠來看，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潛在積極影響而釐定。

有關於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之說明性股權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總代價乃本集團與顧問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歷史貢獻；(ii)其他顧問之歷史表現及經驗；(iii)顧問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作出的貢獻；及(iv)本公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述之本集團將獲得的利益協商後釐定。

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僅錄得約35.8百萬港元及49.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錄得約58.5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使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前景向好，本集團的業務將受惠於疫情控制措施的解除及邊境逐步重開，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及／或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及戰略合作關係，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以及回饋彼等的長期支持。

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說明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除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的光尚娛樂應佔純利(僅歸屬於林先生)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唐先生	517,589,426	24.69%	517,589,426	24.35%	517,589,426	24.35%	517,589,426	24.35%	517,589,426	24.35%	517,589,426	22.63%	517,589,426	23.36%	
鍾先生	3,600,000	0.17%	3,600,000	0.17%	3,600,000	0.17%	3,600,000	0.17%	3,600,000	0.17%	3,600,000	2.49%	3,600,000	0.16%	
崔女士	-	-	60,000,000	2.60%	-	-	-	-	-	-	60,000,000	2.35%	-	-	
葉奇志先生	-	-	36,000,000	1.56%	-	-	-	-	-	-	36,000,000	1.41%	-	-	
郭先生	-	-	30,000,000	1.39%	-	-	-	-	-	-	30,000,000	1.18%	-	-	
Mendonca先生	-	-	30,000,000	1.39%	-	-	-	-	-	-	30,000,000	1.18%	-	-	
葉宜昌先生	-	-	-	-	-	-	-	-	-	-	-	-	-	-	
馬女士	-	-	-	-	30,000,000	1.41%	-	-	-	-	-	-	-	-	
何先生	-	-	-	-	-	-	-	-	-	-	-	-	-	-	
謝先生	-	-	-	-	-	-	-	-	-	-	-	-	-	-	
江先生	-	-	-	-	-	-	-	-	-	-	-	-	-	-	
林先生	-	-	-	-	-	-	-	-	-	-	-	-	-	-	
Clubbing In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	-	-	-	
謝嘉輝先生	33,000,000	1.57%	33,000,000	1.55%	33,000,000	1.55%	33,000,000	1.55%	33,000,000	1.55%	33,000,000	1.29%	33,000,000	2.84%	
天作龍意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根人娛樂運通會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徐秉臣先生(「徐先生」)	382,296,296	18.24%	382,296,296	17.73%	382,296,296	17.98%	382,296,296	17.98%	382,296,296	17.98%	382,296,296	14.98%	382,296,296	17.25%	
Albida Investment Fund Ltd	105,120,000	5.02%	105,120,000	4.88%	105,120,000	4.94%	105,120,000	4.94%	105,120,000	4.94%	105,120,000	4.12%	105,120,000	4.74%	
公匯娛樂	1,054,409,949	50.31%	1,054,409,949	48.91%	1,054,409,949	49.60%	1,054,409,949	49.60%	1,054,409,949	49.60%	1,054,409,949	41.32%	1,054,409,949	47.58%	
總計	2,096,015,671	100.00%	2,312,015,671	100.00%	2,126,015,671	100.00%	2,126,015,671	100.00%	2,126,015,671	100.00%	2,552,015,671	100.00%	2,216,015,671	100.00%	

附註：

1. 該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382,296,296股股份中的158,414,496股股份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382,296,296股股份中的223,880,000股股份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382,296,296股股份中剩餘的1,800股股份由徐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滿足各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有關條件及經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葉奇志先生、郭先生、Mendonca先生、葉宜昌先生、何先生、謝先生及江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發行涉及戰略合作協議E、戰略合作協議F、戰略合作協議G、戰略合作協議H、戰略合作協議I、戰略合作協議J、戰略合作協議K、戰略合作協議M、戰略合作協議N及戰略合作協議O之相關新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唐先生及鍾先生被視為分別於戰略合作協議E及戰略合作協議F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唐先生及鍾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戰略合作協議E及戰略合作協議F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可能為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於任一顧問實現其相關代價所述的彼等各自的目標溢利時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顧問發行相關新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相關新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一顧問實現彼等各自的目標溢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告成立，以就與關連人士所訂立相關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向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葉奇志先生、郭先生、Mendonca先生、葉宜昌先生、何先生、謝先生及江先生發行相關新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黑芝麻娛樂」	指	黑芝麻娛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化工路59號院4號樓1至14層101內05層622，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kyay」	指	Bookya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平台及相關服務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要涉及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殯儀相關業務的媒體及娛樂行業及本集團與集團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
「開始日期」	指	根據相關戰略合作協議開始的相關期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8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相關發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相關戰略合作協議的相關代價
「顧問」	指	唐先生及／或鍾先生及／或崔女士及／或葉奇志先生及／或何先生及／或葉宜昌先生及／或馬女士及／或郭先生及／或Mendonca先生及／或謝先生及／或江先生及／或林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集團公司」	指	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尚(廣州)」	指	光尚文化(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621號901房9093單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cubase」	指	Incubase Studi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7樓1704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葉宜昌先生最終持有2%權益，主要從事展覽相關知識產權的設計及形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關連人士所訂立相關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向唐先生、鍾先生、崔女士、葉奇志先生、郭先生、Mendonca先生、葉宜昌先生、何先生、謝先生及江先生發行相關新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相關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項下各戰略合作協議發行及配發相關新股份
「Lookyay」	指	Lookya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鍾先生」	指	鍾楚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7%
「唐先生」	指	唐才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持有517,589,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69%
「何先生」	指	何百誠先生，為昇陽董事，持有昇陽已發行股本20%
「葉奇志先生」	指	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黑芝麻娛樂之法定代表人

「江先生」	指	江嘉樂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Lookyay前董事及前股東
「郭先生」	指	郭安成先生，為Lookyay董事，持有Lookyay已發行股本20%
「林先生」	指	林浩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Mendonca先生」	指	Rafael Mendonca先生，為Lookyay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光尚娛樂及Bookyay
「謝先生」	指	謝國豪先生，為光尚(廣州)之法定代表人
「葉宜昌先生」	指	為Incubase董事，最終持有Incubase已發行股本2%
「崔女士」	指	崔詩韻女士，為本公司運營總監
「馬女士」	指	馬品茜女士，為本公司顧問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配發及發行予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之最多456,000,000股新股份
「Pet It Go」	指	Pet It G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5號9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寵物善終相關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昇陽」	指	昇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80%權益，何先生最終持有20%權益，主要從事藝人管理

「服務」	指	相關顧問根據相關戰略合作協議應提供之各項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唐先生及／或鍾先生及／或崔女士及／或葉奇志先生及／或郭先生及／或Mendonca先生及／或葉宜昌先生及／或馬女士及／或何先生及／或謝先生及／或江先生及／或林先生發行相關新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授權」	指	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與戰略合作協議E及／或戰略合作協議F及／或戰略合作協議G及／或戰略合作協議H及／或戰略合作協議I及／或戰略合作協議J及／或戰略合作協議K及／或戰略合作協議L及／或戰略合作協議M及／或戰略合作協議N及／或戰略合作協議O及／或戰略合作協議P（如適用）有關的相關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A」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與Clubbing In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B」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與謝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C」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與天作創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D」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與棋人娛樂演唱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E」	指	本公司與唐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F」	指	本公司與鍾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G」	指	本公司與崔女士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H」	指	本公司與葉奇志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I」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Bookyay及郭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J」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Bookyay及Mendonca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K」	指	本公司、Incubase及葉宜昌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L」	指	本公司、Pet it Go及馬女士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M」	指	本公司、昇陽及何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N」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及謝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O」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及江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P」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戰略合作協議E及／或戰略合作協議F及／或戰略合作協議G及／或戰略合作協議H及／或戰略合作協議I及／或戰略合作協議J及／或戰略合作協議K及／或戰略合作協議L及／或戰略合作協議M及／或戰略合作協議N及／或戰略合作協議O及／或戰略合作協議P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Bookyay、Incubase、Lookyay、Pet It Go、昇陽、光尚娛樂、光尚(廣州)及黑芝麻娛樂
「光尚娛樂」	指	光尚娛樂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組織、製作及投資
「目標溢利」	指	根據各份戰略合作協議的相應目標溢利
「期限」	指	根據各份戰略合作協議的相應期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